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排镇海仔北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龙腾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769-86651700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开展石排镇海仔北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2.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16458.25 元-17555.46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实际检测方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 8 号）的规定标准进行下浮 50%后计算。最终检测费用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

		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